

赣县区石荒乡帮扶项目资产确权公示

为进一步规范帮扶资产后续管理管护，提高帮扶资金使用成效，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
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》
(国办函[2021] 51号)和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
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
理实施意见的通知》(赣府厅字[2021] 57号)和《赣州市乡
村振兴局 中共赣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赣州市
财政局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赣州市水利局 赣州市交通运输
局关于印发<关于加强扶贫(帮扶)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
方案>的通知》(赣市乡振字[2023] 1号)等文件要求，现将
石荒乡人民政府清查的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结果进行公示，公
示期 10 天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提出意见。举报电话 12317
0797-4620009

赣州市赣县区石荒乡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15日



